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6號

債權人 元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春秀、莊祿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提出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